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7 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转增，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68,284,854.38 元，公司 2024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95,910,777.62 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70 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

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总股本 714,725,470 股，以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 10,090,435 股后的股本 704,635,035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60,714,962.95 元（含税）。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191,411,206.94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452,126,169.89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52.79%。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260,714,962.95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88.1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260,714,962.95	144,604,035.90	136,164,641.9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5,910,777.62	580,908,514.51	1,353,229,887.5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68,284,854.3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41,483,640.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 3000 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43,349,726.5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41,483,640.75		
现金分红比例（%）	72.84		

现金分红比例 (E) 是否低于 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元)	1,264,957,522.1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 3 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 (元)	67,867,824,456.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	1.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H) 是否在 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 (八)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到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和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